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00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水情逐漸吃緊，請學校持續落實節水行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自（109）年10月14日起水情燈號轉為黃燈，重申學校節水行動應以「用則當用、省則當省」為原則加強節水措施及確實掌握水情訊息，並請注意衛生及兼顧防疫需求。

二、落實校園節水行動，學校可參考推動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檢查學校內外線漏水情形：外露管線可用目測檢查，內線漏水檢查，可利用在無用水狀態下觀察水表三角指針轉動情形，未用水而水表指針轉動，即表示有漏水情形。

（二）利用水費單，和去年同期比較，了解學校師生用水情形。

（三）回收水再利用：可利用雨水回收（雨撲滿）作為花圃澆灌、拖地、廁所清洗。

（四）更換節水設備或省水器材配件：採用具有省水標章之產

總務處

109/10/30 14:18



1090007326

無附件

品，例如水龍頭及省水馬桶、沖水小便器等產品或於學校自來水進水口設置減壓裝置。

(五)進行節水教育宣導：

- 1、於學校LED看板或跑馬燈顯示節水金句。
- 2、於學校網站公告節水抗旱資訊。
- 3、利用學生朝會進行節水宣導增加師生節水知覺。
- 4、不定期利用聯絡簿張貼「省水祕技」節水小單張，提醒親師生隨時隨地節水，帶動社區節水。
- 5、可設計學生或班級節水獎勵，鼓勵全校師生節水。

三、有關水情燈號查詢、節水措施等資訊，可逕至水利署網站/抗旱專區 (<https://www.wra.gov.tw/cl.aspx?n=18763>) 查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